

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53 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1 月 25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5 亿元至 15.925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99 亿元至-11.687 亿元，目前你公司尚未与年审会计师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6 亿元至 18 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预计为 15.83 亿元至 17.83 亿。

（1）请分业务说明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并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要求的应扣除未扣除事项。

（2）请说明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中止审查事项是否已有最新进展，并充分提示风险。

2.业绩预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应收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市

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等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03 亿元。请分项目说明资产减值计提比例及依据，并论证是否已充分考虑腾邦集团及融易行自身的资产负债情况、诉讼情况以及腾邦集团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等重大事项的影响。

3.业绩预告显示，2021 年内计提预计负债 8.72 亿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就为融易行和腾邦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8.52 亿元。请结合担保事项补充说明预计负债明细、计提依据及充分性，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会计处理。

4.业绩预告显示，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利息支出为 3.59 亿元，其中合同期内利息支出 0.16 亿元，逾期利息支出 3.43 亿元。请结合借款明细说明利息支出测算过程，并结合借款合同条款具体约定进一步说明测算准确性。

5.公告显示，公司正在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事项进行洽谈，尚未与年审会计师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请你公司说明聘请年审会计师工作的目前进展，并尽快推进 2021 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依法如期披露。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5 日